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5。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购买品种为3天国债逆回购，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7月17日，公司收回上述国债逆回购品种本金，取得收益7,937.5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93%，该项交易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1,500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资产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富宝91天理财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宝91天理财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管理计划的类别：现金管理型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5,000万
-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风险等级：二级风险（较低风险）
- 7、产品期限：91天
- 8、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等）、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等品种。本计划也可以投资于信托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除外，最终投向皆为证券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非标资产的除外，最终投向皆为证券类）、基金专户管理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除外，最终投向皆为证券类）、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除外，最终投向皆为证券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除外，最终投向皆为证券类）。本计划可投资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的母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专项管理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除外，最终投向皆为证券类）、基金专户管理计划（投资非标资产的除外，最终投向皆为证券类）、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资产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悉并完全认可。

10、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的措施

1、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对理财产品实行单独建账、管理及核算，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1.8亿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